

新生選課說明會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年6月13日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主持人：陳揚學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介紹

陳揚學 主任



學術專長領域:

- 遠距/網路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教學媒體與操作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社會學
- 教學媒體與運用(英)
- 輔導原理與實務

葉玉珠 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教育心理學、批判思考
- 創造思考教學
- 認知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 數位學習、認知神經科學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心理學、學習評量
-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施淑慎 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認知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 動機心理學、學習障礙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心理學
- 特殊教育導論
-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習

黃譯瑩 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課程理論
- 系統理論
- 語言與思維更新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學原理
- 班級經營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課程與未來學

陳幼慧 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教育哲學、通識教育、
- 後現代哲學、多元文化教育
- 黑格爾哲學、斯普朗格文化教育學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哲學
- 教育議題專題
-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 德育原理

導生分組

陳揚學 教授		施淑慎 教授		葉玉珠 教授		黃譯瑩 教授		陳幼慧 教授	
中文系	陳筠宜	中文系	王怡仁	中文系	胡華宴	中文系	王譯妘	中文系	彭灼彤
中文系	徐亦蔚	中文碩	陳文權	中文系	胡楚洹	中文系	王香穎	中文系	閔相慈
中文系	李昊哲	中文系	葉婉瑄	中文系	王佳安	中文系	陳品蓁	中文系	黃湘庭
中文系	葉翔琳	中文系	林家宏	中文系	涂萱恩	中文系	林歆蓓	中文系	楊家竣
中文系	羅紳溢	中文系	范宇祐	歷史系	黃世慶	歷史系	陳欣豪	國教碩	李亞純
歷史系	張婧	歷史系	許新禾	歷史系	何昕瞳	應數系	陳均浩	歷史系	林俊佑
歷史系	唐珮恩	歷史系	林宜甄	應數碩	邱繼樓	社會系	陳品秀	政治系	吳妍玟
哲學系	陳柏智	哲學系	林宗澤	政治系	王豈華	財管系	董芹勤	法律系	陳仕瑀
應數碩	張耀心	應數碩	沈思妤	民族系	曾漢宇	心理系	孫珮軒	民族系	梁品淳
心理系	莊濰丞	社會系	葉承皇	法律系	任尚真	英文系	郭鎧華	公行系	李盈萱
政治系	梁輝宇	民族系	李子非	英文系	謝其樺	英文系	余定竑	英文系	王家楷
公行系	林以柔	資管系	楊智凱	英文系	姜義葶	英文系	黃柏睿	英文系	常維禕
資管系	許晉璋	法律系	曾俐瑄	英文系	陳穎	歐德系	張語珊	韓文系	李慕筠
英文碩	林孟翰	英文系	曾婉婷	歐法系	吳甄	日文系	黃以晴	傳院不分系	林瑩珊
傳院不分系	汪齊	英文碩	鄭曲芳	日文系	吳翊瑄	傳院不分系	林伯諺	教育碩	王采涵
教育系	簡子柔	日文系	王耀陞	傳院不分系	黃暖昕	教育系	謝安琪	教育碩	李湘鈴
教育碩	陳祉安	教育碩	陳姿云	學行碩	張竹君				

政大師培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含全國錄取率）

113年度

	師培中心甄選之應屆師培生	教育學系甄選之應屆師資生	外交系國防班應屆學員	政大應屆學生總計	全國通過率
到考人數	29	6	0	35	9620
通過人數	29	6	0	35	5022
通過率	100%	100%	-	100%	52.20%

112年度

	師培中心甄選之應屆師培生	教育學系甄選之應屆師資生	外交系國防班應屆學員	政大應屆學生總計	全國通過率
到考人數	26	11	1	38	9073
通過人數	22	10	1	33	4685
通過率	84.62%	90.91%	100.00%	86.84%	51.64%

師培中心110-112年畢業生就業狀況

110-112 年畢業生就業概況		
從事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正式教師	27	31.0%
代理(課)教師	44	50.6%
教育行政人員	1	1.1%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4	4.6%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 (含實驗教育機構)	8	9.2%
非教職相關工作	5	5.7%
總計	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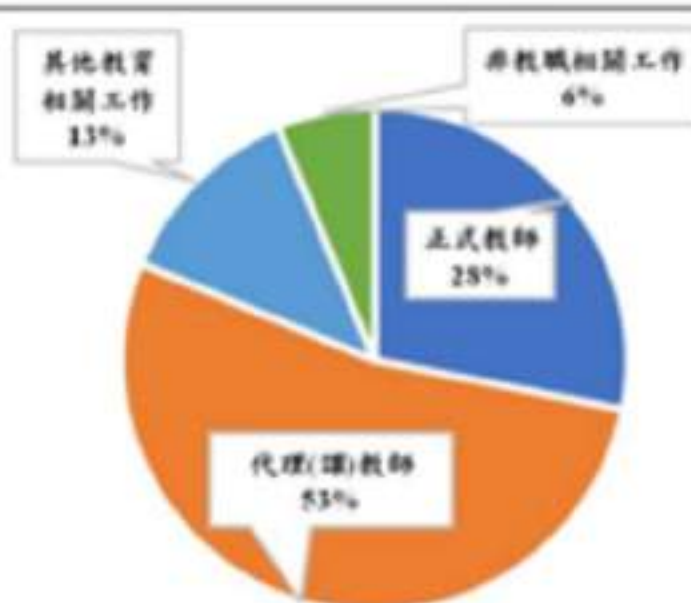


高達94.3%已回應的畢(就)
業生從事教育相關工作

110 年畢業生就業概況



111 年畢業生就業概況



112 年畢業生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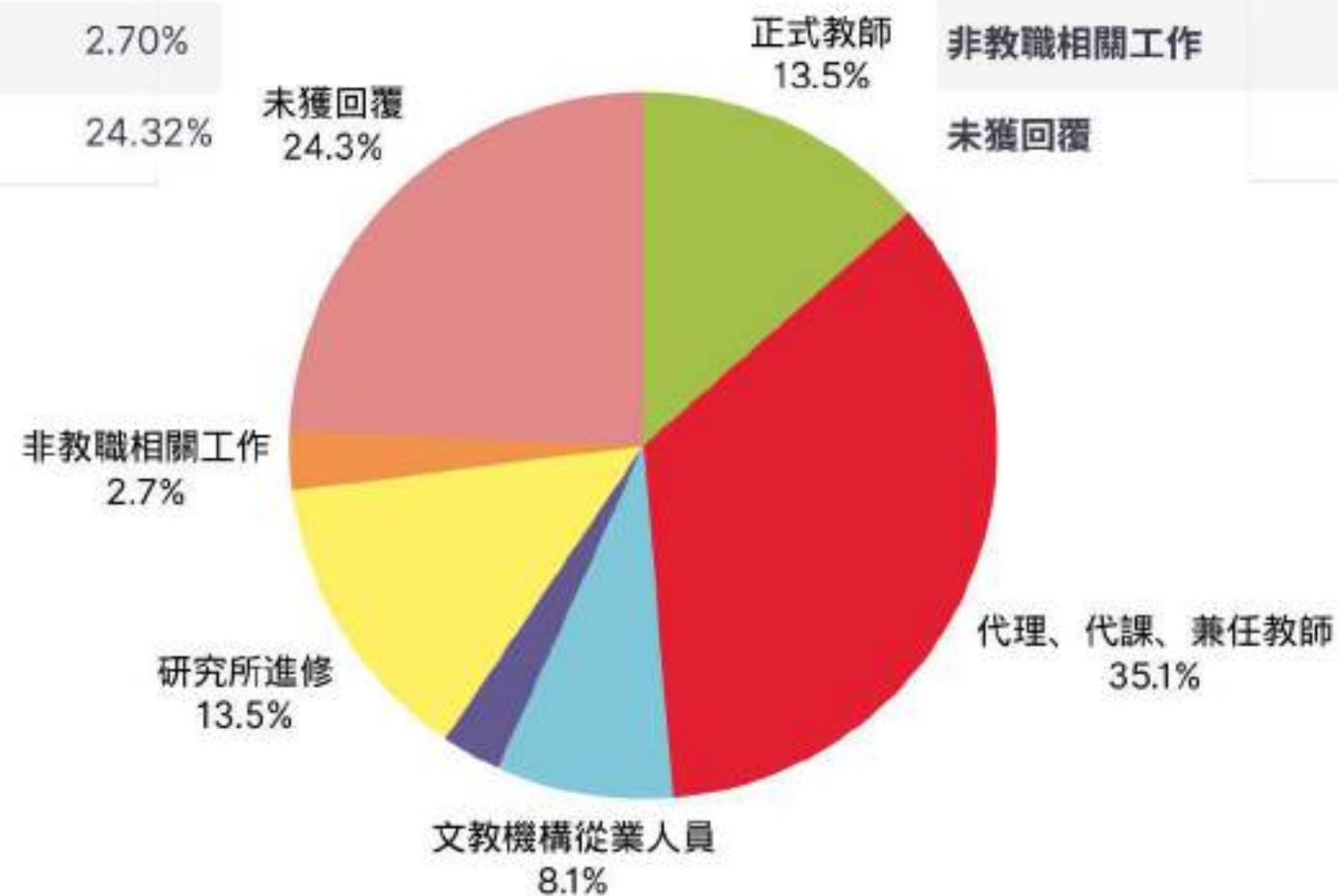
師培中心113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狀況 (畢業一年)

學生總數：37人

學生實習期間：112年8月至113年1月

調查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1月

從事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正式教師	5	13.51%
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13	35.14%
教育行政人員	0	0.00%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8.11%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	1	2.70%
研究所進修	5	13.51%
非教職相關工作	1	2.70%
未獲回覆	9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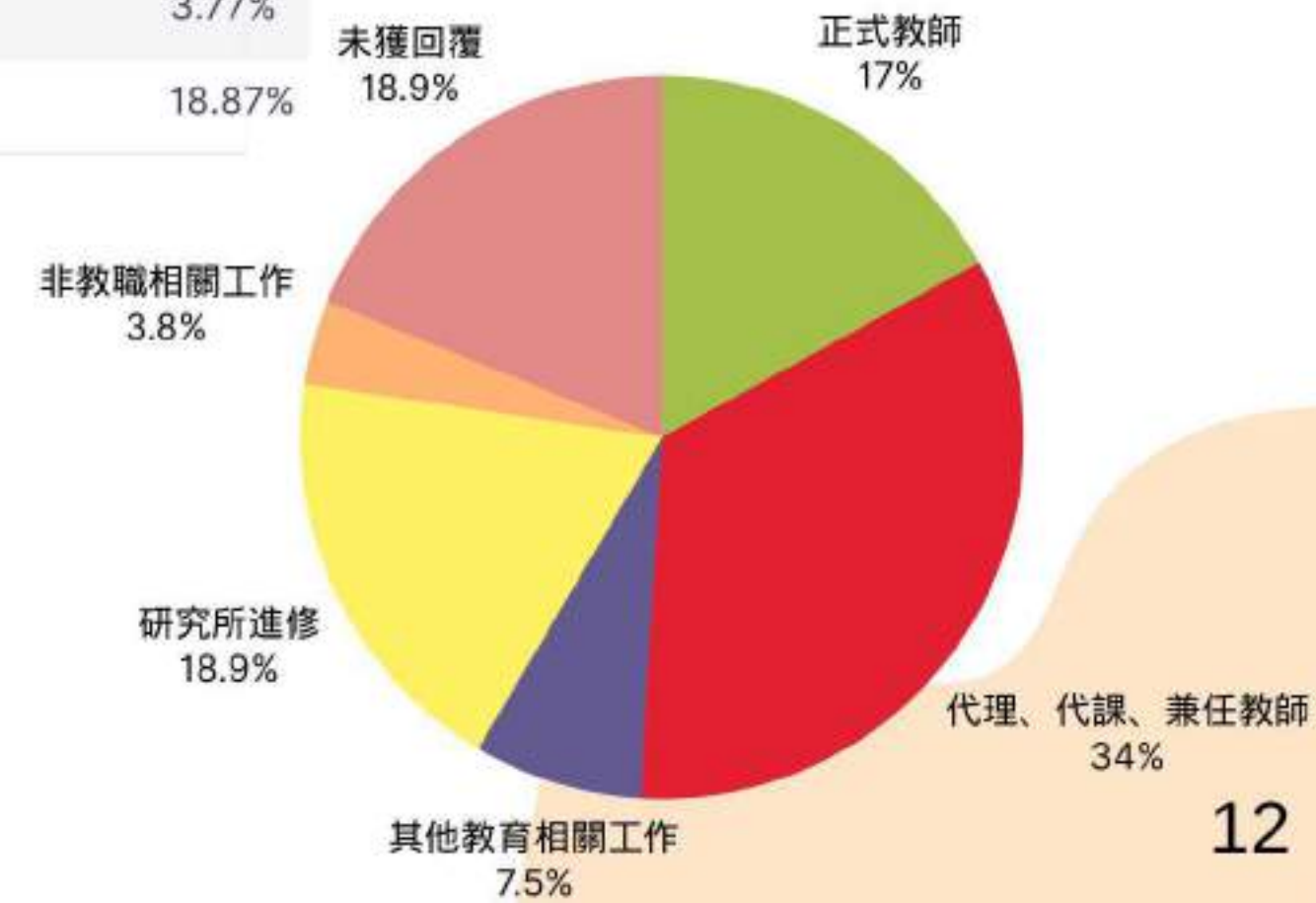
師培中心112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狀況 (畢業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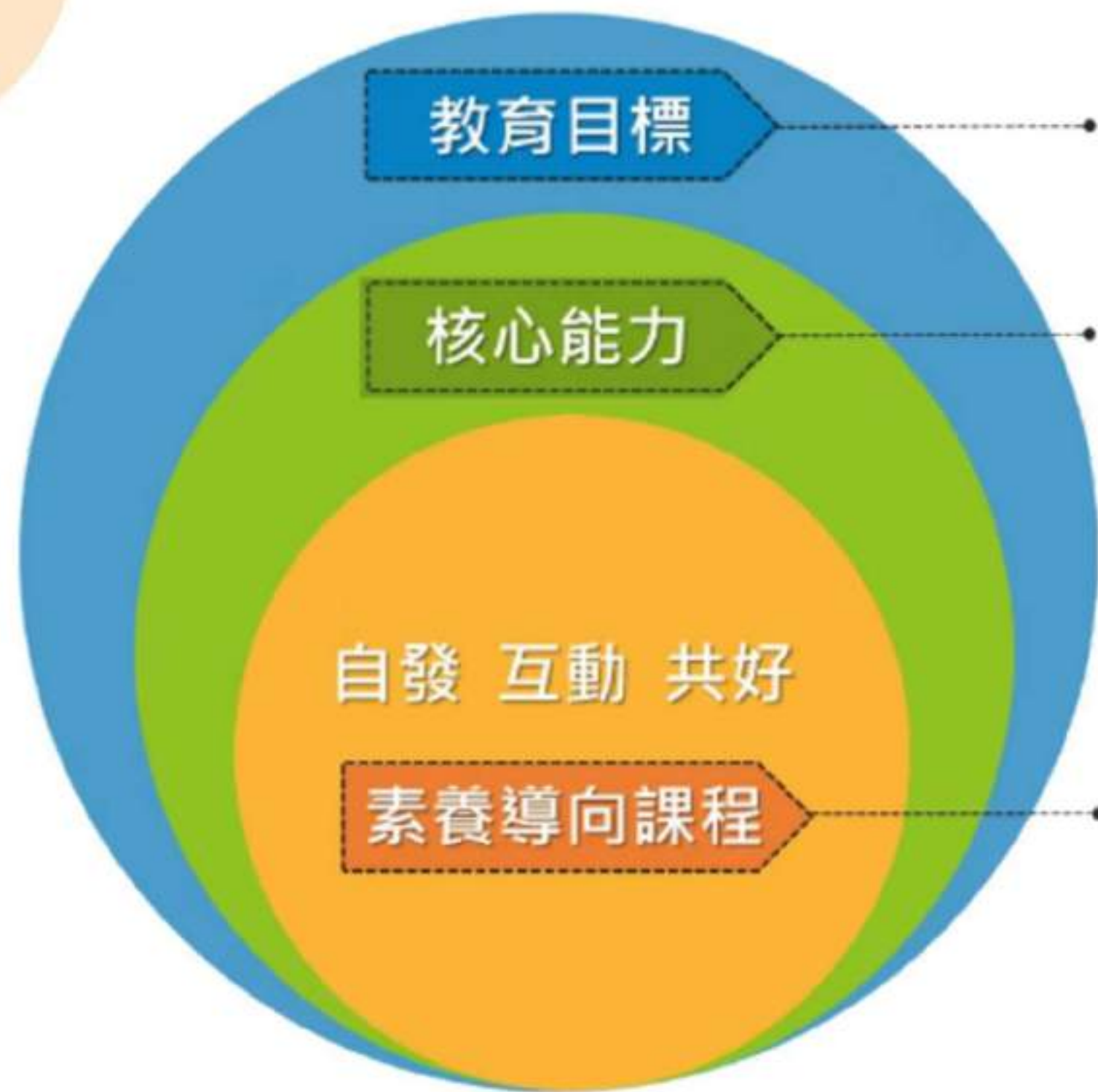
學生總數：57人

學生實習期間：111年8月至112年1月

調查期間：112年7月至113年1月

從事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正式教師	9	16.98%
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18	33.96%
教育行政人員	0	0.00%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0	0.00%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	4	7.55%
研究所進修	10	18.87%
非教職相關工作	2	3.77%
未獲回覆	10	18.87%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備專業、創新及卓越特質之中學教師
2. 培育具備多元、決策、實踐能力之教育專才

核心能力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瞭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素養導向課程

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實施素養導向課程

教師專業素養

一位教師在教育實習前，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本中心擬培育學生具備的專業素養為：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5大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 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 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 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 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二)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5大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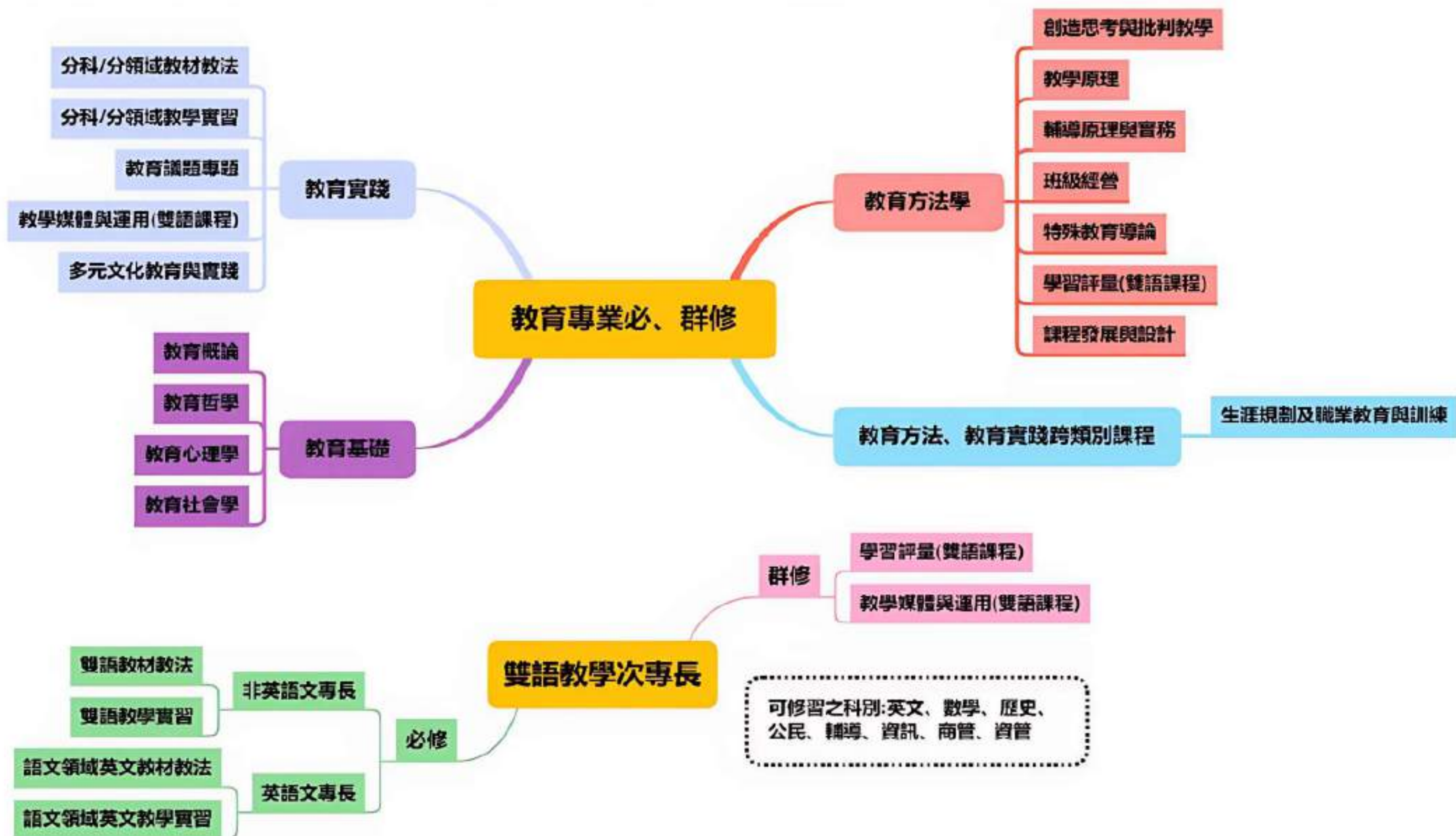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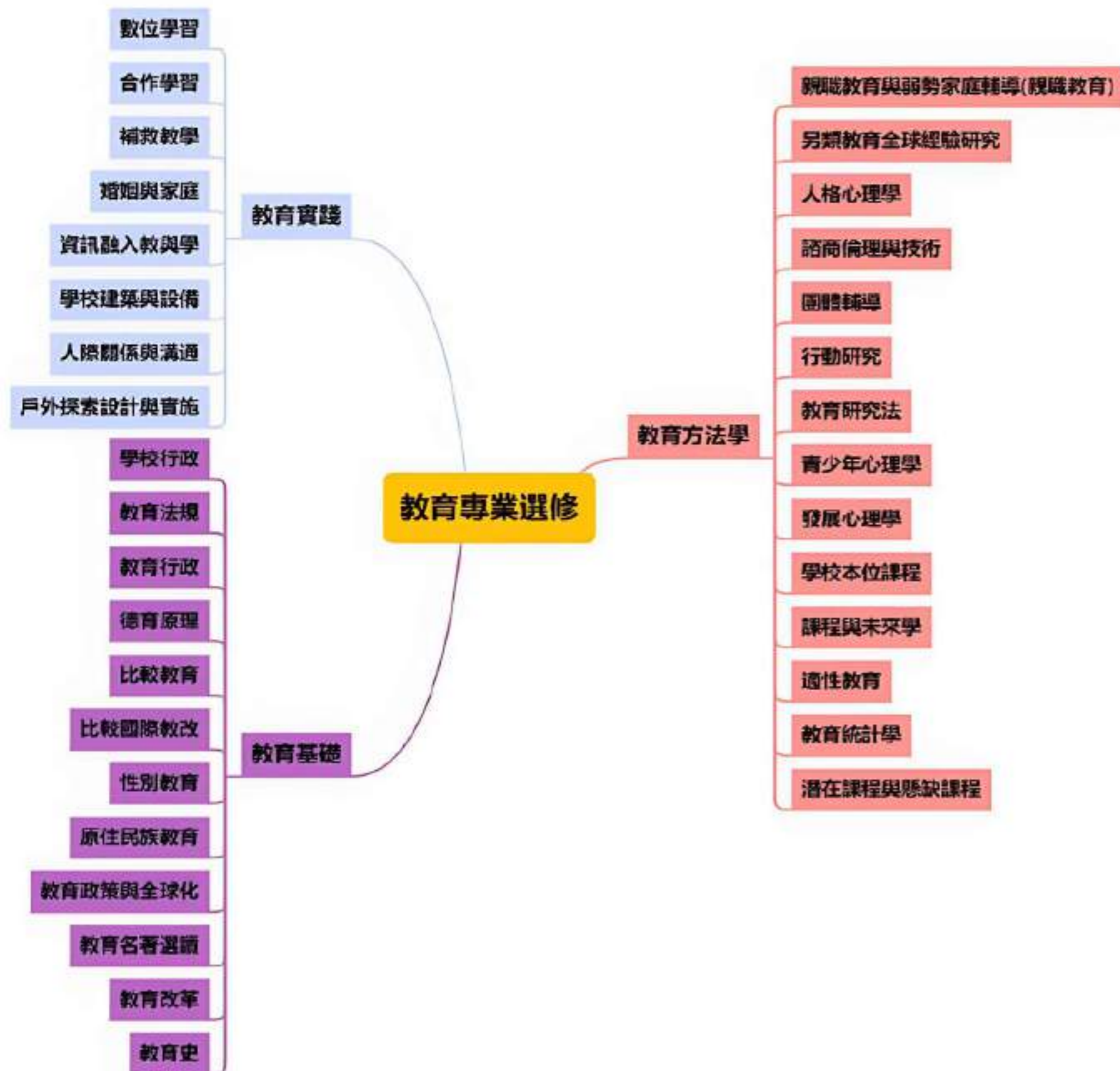
5-2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課程地圖(一)



課程地圖 (二)



教育部因材網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
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生--因材網數位融入

順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潮流，
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因材網專業師資培訓

為使全體師培生能夠熟悉因材網之基礎操作
師培中心已協助設置專屬帳號及應用影片合輯

☒ 帳號：學號

☒ 密碼：0000nccu

請協助登入並依下方操作說明完成影片閱覽



因材網網頁



操作說明

師培生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 申請資格:

- 取得師培生資格**超過一年者【師培二年級以上】**，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培生。
- 申請前已修畢**本中心開課之教育專業課程四科**以上，含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擇優採計四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採計之科目成績須達**80分**。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應至少修習**4科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或以他校學分抵免之科目不予採計。
-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師培生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 獎學金額度：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請領月份視教育部經費核撥而定。

■ 受獎學生義務：(請參閱手冊)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如中教教案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教具設計、學習評量設計、教學演示、教育專題計畫等。
2. 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27 小時**(不含以下第 3、4 款)。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本項目不得重複採計為 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研習活動）。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新生選課及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主講人：曾淑娟 助教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承辦人)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師培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專門課程：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需具備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請檢視所屬系所是否為**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
可至本中心網站/專門科目/認定科別查詢

<https://ite.nccu.edu.tw/PageDoc?fid=7739>

所屬系所非本校培育系所：

- **學士班**同學必須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碩士班以上**同學必須取得**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例如：臺史所非本校歷史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臺文所非本校國文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則須檢附「**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證明書**」及成績證明，送請培育系所認定。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修習期程

-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大學部適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修習期程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之他校師資生、第六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或移轉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二、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學年**（至少**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修習期程

註：

- 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他校或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曾修習小教或幼教學程者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先修讀者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學分**。
- **教育方法學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8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8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包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依擬任教科目修習，**共計4學分**。所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修習之**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相同，且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方可修習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必修課程，得選擇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點我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

-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6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

-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20小時**。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放棄修習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申請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零修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超修

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與採認原則

一、抵免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土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二、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資格與規定

- **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 他校或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資格與規定

→ 預先修讀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資格與規定

- 曾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前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辦理時間：**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時間。（通常為8月上、中旬。）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抵免資格與規定

-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學士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碩、博生：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學士/碩士學位不具備適合培育系所資格者，尚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符合以上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欲以應屆畢業切結報考教檢者，學士生須於教檢放榜十日前補繳畢業證書；碩、博士生應修畢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學分證明。

教師檢定考試新制重要規定及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者)

※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均應於當學期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申請初檢

初檢說明會：約每學年下學期3、4月份舉行（請留意本中心公告日期）

初檢受理時間：畢業當年3、4月份（請留意本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無法於報名時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含畢業證書 / 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之證明)；逾期未繳交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新制教檢在6月舉辦考試，7月底放榜，因此同學須在當年本中心公告時間期限內取得畢業成績！以免影響教師檢定通過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成績考核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學分費

-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020元**。
- 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施行要點

97 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即加科登記)，應於在校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

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學習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學習辦法

- 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計畫、社會參與等活動)。
- 師培生於**修讀教程期間**，必須完成至少**20小時**實地學習認證，始能取得「**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成績證明**」。
- 師培生欲於**甄選通過當年度暑假**進行實地學習，請填寫**申請表**及**實地學習機構同意書**，事先向本中心申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完成20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請持**實地學習認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課程組審核認定。

時數採認原則：

- 實地學習時數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每學期**最高可抵 **10** 小時，採計以 **20** 小時為上限。
-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得採認 **4** 小時。
-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相關表單**可至本中心網站/**服務學習專區**下載。

※**認證情形**可至本中心網站/**服務學習專區**/師培生實地學習認證情形一覽表查詢。

雙語教學次專長

※ 欲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請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時間檢送申請資料至本中心。

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始予以採認。

一、適用對象：

修習任教科別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專長。

二、申請資格：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三、修畢規定：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含聽、說、讀、寫)** (需符合本校英語文專長課程認定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規劃

- 一、本課程至少應修習**10學分**(「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合計4學分為**外加學分**，餘為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之內含學分)。
- 二、「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惟修習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得以「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分別抵免之。
- 三、除「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外，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及一門欲取得任教學科之教育專門課程。
- 四、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學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教育專門課程

英語文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數學專長	輔導專長
歷史專長	商管群商管專長
公民與社會專長	商管群資管專長
至少修習以上欲取得任教學科之 教育專門課程 之表列課程 1門	

教育專業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非英文師資生)	必	2
雙語教學實習(非英文師資生)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必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必	2
學習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新生選課

常見問題

課程注意事項

- 1.114學年度學生選課可進入 政大首頁→全校課程查詢→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查詢本中心開課情況。
- 2.最新訊息請注意政大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ite.nccu.edu.tw/PageFront>

課程注意事項

加入我的追蹤清單	學年期	科目代號	任課教師
	102/2	102013001	胡悅倫 / HU YUEH-LUEN
教育心理學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異動資訊In	@備註 Note:N/
	102/2	109003011	葉玉珠 / YEH YU-CHU
教育心理學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異動資訊In	@備註 Note:N/

※選課時請注意：

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代碼皆為「**109**」開頭，

若修習之課程為合開課程請再次確認，否則學分將不予採認！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1.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4.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5.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中)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高中)

※ 因教育實習場域關係，輔導科第一張證**必定為國中輔導科**，若已取得(幼教或小教)教師證書者，不必再考教檢、參加教育實習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6. 第二外語科-日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高中日語)

7. 第二外語科-韓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韓語專長(高中韓語)

8. 家政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高職) (原幼兒保育科)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9.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主修專長(暫緩招生)
(原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主修專長(暫緩招生)
(原資料處理科)

11.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暫緩招生)
(原資訊科技概論科)

12. 藝術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暫緩招生)
(原電影電視科)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呢？

第一張證修習中等學校英語/高中日語科，再以加科登記取得
第二張教師證書或校際選課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外語群英語專長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高職)
(原應用外語英文組)

外語群日語專長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高職)
(原應用外語日文組)

特別提醒!!!

若專門科目是修讀**職業群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主修專長 /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主修專長

家政群 外語群英文專長/ 外語群日文專長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105學年度起，應依**技職法**規定完成**18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加科登記不在此限)**。
另依**技職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保留**服務證明、投保證明、薪資單**等證明文件，以備甄選學校認定。

特別提醒!!!

- 若專門科目是修讀：**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簡 稱CEFR) **B2級(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具備 **聽、說、讀、寫**四項皆及格之證書，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其成績單，以供查驗。
- 若專門科目是修讀：**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應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級以上**合格證明，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成績單，以供查驗。
- 若專門科目是修讀：**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 稱 CEFR)**C1級(含)以上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簡稱TOPIK)5級(含) 以上**及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其成績單，以供查驗。

應屆畢業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怎麼辦？

- 1、擬繼續留校修習 → 延畢申請(學士生得以教育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未修畢申請延畢，碩、博生不行，故請留意修業年限)
- 2、考上本校研究所 → 續修申請
(可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考上他校研究所 → 移轉師培生資格續修申請
(通知本中心發文至他校，相關規定請依他校規定辦理)

教育學分可以採計為畢業學分嗎？

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

-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且須繳納學分費，每學分**1,020元**（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
- **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教育學程屬學士班課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60分**為及格，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的版本為何？

- 114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一律採用113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68479號函核定之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則請採用本中心網站公告該科目最新版之學分認定表進行修課規畫。
- 有關教育學分認定表、各專門科目認定表之內容及最新資訊請參見本中心網站→表格下載。



點我

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是否可以重複採認？

-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同一課程不可同時採認於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
- 師培生必須修畢教育學程**26學分**並符合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方得申請初檢。

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是否可以重複採認？

• 例如：



不可重複採認!!

關於未來任教專門科目之注意事項

- 參考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 請選定一或多科專門科目為未來任教科目，並於畢業前修完該學科對照表規定之學分。
-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可任教國/高中
-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可任教高職

學士班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可選擇本科系學分為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2、若非任教相關科系學生應於畢業前至他系選修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3、請先詢問他系是否同意非本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亦可採用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 4、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研究所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可先核對大學成績單是否符合未來任教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
- 2、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專門科目召集(審認)系所。
- 3、詢問開課科系是否同意開放選課並於畢業前補修尚未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 (亦可校際選課修課，但不列為畢業學分)。
- 4、若確定無法補足大學相關科系之專門科目學分，請以研究所相關科系之專門科目為任教科目，畢業前補足專門科目學分。
- 5、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6、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34532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師培中心受理業務

組別	負責業務
課程組 分機66000	開課及課程相關業務 學生甄選招生 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認定及發證 實地學習辦法 初檢(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檢核) 師資培育獎學金
實習組 分機60015	教育實習輔導業務、見習觀課 實習生返校座談 實習生就業狀況調查 加註任教學科、另一類科登記 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校簽約事宜

歡迎前來洽詢



專門科目召集系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分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文系	袁亭雅	6230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語系	鄧綺如	6391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數系	陸芷昀	62370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核心課程：師培中心 66000 公民專長：國發所 馬蓮貞 50769 歷史專長：歷史系 張曉寧 62351 地理專長：地政系 陳立菁 50642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Q & A



- 1.可以因為輔系歷史系來修歷史專任教師的科目嗎？（目前是公民）**
- 2.我有雙主修教育系，師培課程有一些與其相同，可以拿師培的去抵教育系學分嗎？**
- 3.那個教育基礎課程跟專業科目所需上的課程可以一起修嗎，以及若政大沒有開一些專業科目所需的課程可以去哪裡修呢？**
- 4.假如在學系上的畢業學分已經修完，但師培的課程還沒修完，學校會自動幫我們延畢嗎？**
- 5.假如從哲學系轉入中文系，未來是不是修中文系的教育學程？**
- 6.請問若是無法於畢業內修完學程，能否在研究所時繼續修習？**
- 7.請問英文科目的必修裡，語言學最多只算3學分嗎？還是可以算6學分呢**
- 8.轉系了，如何更改資料？**

謝謝聆聽

